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苑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67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267250_Attach01.pdf、1080267250_Attach02.pdf、
1080267250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本（108）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原則及修正對照表業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(含附件)

